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涵盖公司各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法人治理、信息披露、日常营运等活动中可能存在内外部风险进行有效掌控，并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控制中发挥了较好作用。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切实有效的。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严格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由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由盈利转为亏损，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现金流，短期内也将降低公司的权益资本规模和支付能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权益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状况和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取消为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为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为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曙晖、陈诺夫、刘晓军

2020 年 4 月 27 日